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萬虹君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萬虹君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1 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2,023,780元之無擔保債
02 務。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
03 負債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
04 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
05 有2,023,780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
06 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
07 生。

08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9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10 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11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
12 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13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14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
15 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16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2月26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
17 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
18 債調字第62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
19 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20 人清冊、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1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
22 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
23 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
24 無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
25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債務清
26 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且亦無
27 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8 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30 生程序。

31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洪毅麟

附表：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0號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案號：114年度司消債調字62號)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2,023,780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235,435元、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590,277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34,418元。以上金額，合計1,860,130元。 ②未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之記載數額計算，即103,980元。	總金額合計：1,964,110元 聲請人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2月10日協商成立後毀諾。因為聲請人罹患子宮肌瘤及子宮肌腺症、輸卵管旁囊腫等疾病，於114年5月住院接受全子宮切除及兩側輸卵管切除手術，經醫囑宜休養三個月，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聲請人現在留職停薪，收入中斷，無法還款，此情形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目前留職停薪無收入；原收入為74,829元（護理師）。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項目，因無提出支出的憑據，故應以法定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核計】。 扶養費用：9,309元 【聲請人主張伊須與配偶共同扶養二名未成年子女費用，每名未成年子女支出18,618元，合計37,236元。惟查聲請人二名子女分別為93年11月及00年0月出生，分別為20歲及16歲，其中一名子女已成年，故聲請人應支出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應為9,309元】。 房租費用：6,000元 【聲請人與配偶合租房屋，每月房租費用12,000元；聲請人應負擔二分之一即6,000元】。	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用15,515元的1.2倍亦即18,618元為法定個人生活必要費用。 依113年度財政部新制，除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調高外，並將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為特別扣除項目，每年扣除上限為18萬元。因此，債務人房租支出之部分，應可類推適用，增列為特別扣除項目。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829元	①存款：829元 ②汽車：車牌號碼0000-00(西元2010年出廠)的汽車，因車齡已逾15年

(續上頁)

01

			以上，殘值甚微，故不計入債務人財產總額內。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